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林业局

豫财农综〔2022〕3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林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林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 53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资金
全省合计	2116
郑州市全辖合计	211
中牟县	85
巩义市	54
登封市	72
开封市全辖合计	231
开封市级小计	90
杞县	68
尉氏县	73
洛阳市全辖合计	277
洛阳市级小计	45
新安县	53
嵩县	123
汝阳县	56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150
叶县	50
郟县	55

单位名称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资金
汝州市	45
安阳市全辖合计	54
滑县	54
新乡市全辖合计	131
原阳县	79
辉县市	52
焦作市全辖合计	90
焦作市级小计	45
温县	45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54
渑池县	54
南阳市全辖合计	315
方城县	58
内乡县	52
社旗县	63
桐柏县	142
商丘市全辖合计	130
商丘市级小计	50
虞城县	80
信阳市全辖合计	410
信阳市级小计	173

单位名称	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资金
罗山县	57
光山县	50
新县	85
息县	45
周口市全辖合计	63
扶沟县	6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